附件1

评审具体方法和标准

　　一、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首先，由评审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评审各报价文件，当对本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达三家时，本次采购评审小组按本次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当对本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本次评审小组可以按本次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当对本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且评审商务、技术部分之和达到60分，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核的有效报价人进行评审和推荐。

　　1.首先根据下列能力因素评分。若评审小组人数为3人，在评分结果统计时，以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报价人的最终得分;若评审小组人数大于3人，在评分结果统计时，将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后再行算术平均计算各有效报价人的最终得分。

2.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之和达到70分方可为成交候选人，总分排名第一的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总分排名第二的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未达到以上分数，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若商务、技术和价格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顺序。

三、能力因素评分(满分10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35分；商务部分35分；价格部分30分。 |
| 技术部分（35分） | 服务方案（30分） | 评委就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优：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对采购人的服务内容理解准确全面，对南沙区市场监管质量发展领域特点和难点理解深刻，有详细、合理的分析和对策、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21-30分；良：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对采购人的服务内容理解较准确全面，对南沙区市场监管质量发展领域特点和难点理解较深刻，较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对策较详细合理的，得11-20分；中：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对采购人的服务内容基本理解，对南沙区市场监管质量发展领域基本理解，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1-10分；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对采购人的服务内容理解不到位，对南沙区市场监管质量发展领域特点和难点理解不到位，不满足需求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5分) | 评委就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审。 优：承诺响应时间快，得5分；良：承诺响应时间较快，得3分；中：承诺响应时间一般，得1分；差：承诺响应时间慢，不得分。 |
| 商务部分（35分） | 业绩（20分） | 近三年以来（2020.10-2023.10），供应商有为行政部门提供过质量相关服务的，每个项目得5分。满分为20分。说明：提供相应合同证明资料。（1、服务年度必须是在2020年10月-2023年10月期间。2、质量相关服务按合同份数计算，每份合同算一个项目，得5分）。 |
| 供应商配置（15分） | 评委就供应商服配置进行评审。优：供应商负责人从事质量政策法规、质量理论、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品牌领域工作经验，且工作时长累计在10年及以上；其他项目成员有为政府部门从事质量政策法规、质量理论、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品牌领域工作经验且工作时长累计在5年以上，得15分;良：供应商负责人从事质量政策法规、质量理论、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品牌领域工作经验，且工作时长累计在8年及以上；其他项目成员有为政府部门从事质量政策法规、质量理论、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品牌领域工作经验且工作时长累计在4年以上，得10分；中：供应商负责人从事质量政策法规、质量理论、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品牌领域工作经验，且工作时长累计在6年及以上；其他项目成员有为政府部门从事质量政策法规、质量理论、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品牌领域工作经验且工作时长累计在3年以上，得6分；差：供应商负责人从事质量政策法规、质量理论、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品牌领域工作经验，且工作时长累计在4年及以上；其他项目成员有为政府部门从事质量政策法规、质量理论、质量管理、质量标准、质量品牌领域工作经验且工作时长累计在1年以上，得3分。（须提供项目团队相关职称证明文件及提供以上人员在本机构任职的证明材料。）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高低（30分） |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 |